

股票代碼：6451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 司 地 址：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1119,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電 話：02-2268836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35
(七)關係人交易	35～38
(八)質押之資產	3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8
(十二)其 他	3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9～4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1
3.大陸投資資訊	41～42
(十四)部門資訊	42～4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訊芯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訊芯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訊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訊芯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認列時點主要係依所有權或顯著風險是否移轉來判斷，因訊芯集團銷售交易主係依合約議定，常需要個別判定才能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重大合約，以評估收入認列是否允當。
- 執行本期與上期及最近一季銷貨收入金額分析，及前十大客戶營業收入趨勢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若有重大變動者，查明並分析其原因。
- 執行銷貨收入函證程序及檢視期後重大退換貨情形，以驗證銷售交易之真實性及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期間之合理性。如遇回函不符者，瞭解原因及確認是否有調整之必要。
- 選定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記錄，以確定銷貨收入記錄已為適當之截止。

二、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

有關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1.金融資產(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性質及評估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訊芯集團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易受到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及整體產業景氣變動影響，存有減損之風險。此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損失，常需要透過比較複雜的評價技術方能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認列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取得公司委託之鑑價師對於被投資公司之鑑價報告，並評估該鑑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
- 評估鑑價報告中對於投資標的價格估計所使用之假設合理性。
- 評估訊芯集團帳列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認列數是否合理。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

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所得稅；遞延所得稅之性質及評估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所得稅。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訊芯集團之子公司營運於多個不同國家而涉及複雜的跨國稅制。由於國外營運個體之帳面金額與課稅基礎之差異涉及各國稅法之複雜性，因此，本會計師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取得每年度所得稅申報或核定資料，以確定重大之帳面金額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調整項目。
- 評估重大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合理性。
- 委請國外營運個體所在地之稅務專家參與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認列項目及入帳金額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訊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訊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訊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訊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訊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訊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訊芯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關春修
于紀隆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四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106.12.31		105.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資 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111xx	\$	6,364,637	73	21xx	2,480,536	28	1,485,69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	11151		13,855	-	2170	488,822	7	292,200
應收帳款(附註六(三))	11170		255,497	3	2180	7,931	-	1,863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11181		328,134	4	2200	220,684	3	311,778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1206		37,882	-	2220	4,735	-	37,84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1210		-	-	2230	-	-	51,198
存 貨(附註六(四))	1310		581,106	6	2300	8,236	-	10,533
預付款項	1410		168,269	2		3,210,944	38	2,191,110
其他流動資產	1470		993	-	25xx			27
			7,750,373	88				
非流動資產：	15xx					125,097	1	133,56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543		39,926	-	2570	31,933	-	12,8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七)	1600		811,869	10	2630	955	-	604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1780		5,245	-	2645	157,965	1	147,045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1840		124,842	2	2xxx	3,368,929	39	2,338,155
存出保證金	1920		10,621	-	31xx			29
長期預付租金	1985		43,056	-				
			1,035,559	12	3110	1,054,468	12	1,054,468
					3200	2,478,162	28	2,455,727
					3300			
					3310	298,590	3	202,473
					3350	1,373,841	16	1,928,527
						1,672,431	19	2,131,000
					3400			
					3411	181,808	2	316,202
						5,386,869	61	5,957,397
					36XX	30,134	-	-
					3xxx	5,417,003	61	5,957,397
資產總計	1xxx	\$	8,785,932	100	2-3xxx	8,785,932	100	8,295,552

董事長：徐文一

經理人：徐文一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歐陽琴訓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 3,148,644	100	4,132,88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五)、(六)、(八)、(九)及七)	2,546,451	81	2,986,556	72
5900	營業毛利	602,193	19	1,146,331	2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六)、(八)、(九)、(十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3,399	1	28,635	1
6200	管理費用	160,880	5	222,87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5,229	5	166,167	4
	營業費用合計	359,508	11	417,676	10
6900	營業淨利	242,685	8	728,655	1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六)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38,532	4	158,797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95,348)	(9)	259,136	6
7050	財務成本	(12,914)	-	(7,94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9,730)	(5)	409,988	9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72,955	3	1,138,643	2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	(34,585)	(1)	177,470	4
	本期淨利	107,540	4	961,173	2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4,156)	(4)	(539,226)	(1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34,156)	(4)	(539,226)	(1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616)	-	421,947	10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0,844	4	961,173	23
8620	非控制權益	(3,304)	-	-	-
		\$ 107,540	4	961,173	2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3,550)	-	421,947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3,066)	-	-	-
		\$ (26,616)	-	421,947	10
本公司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05		9.1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05		9.07	

董事長：徐文一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徐文一



~5~

會計主管：歐陽琴訓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差	額	公司	權益總計	權益	權益	
1,054,468	2,455,727	92,384	1,710,124	1,802,508	855,428	6,168,131	-	6,168,131	-	-	6,168,131
-	-	110,089	(110,089)	-	-	-	-	-	-	-	-
-	-	-	(632,681)	(632,681)	-	(632,681)	-	(632,681)	-	-	(632,681)
-	-	-	961,173	961,173	-	961,173	-	961,173	-	-	961,173
-	-	-	-	-	(539,226)	(539,226)	-	(539,226)	-	-	(539,226)
-	-	-	961,173	961,173	(539,226)	421,947	-	421,947	-	-	421,947
1,054,468	2,455,727	202,473	1,928,527	2,131,000	316,202	5,957,397	-	5,957,397	-	-	5,957,397
-	-	96,117	(96,117)	-	-	-	-	-	-	-	-
-	-	-	(569,413)	(569,413)	-	(569,413)	-	(569,413)	-	-	(569,413)
-	-	-	110,844	110,844	-	110,844	-	110,844	(3,304)	-	107,540
-	-	-	-	-	(134,394)	(134,394)	-	(134,394)	238	-	(134,156)
-	-	-	110,844	110,844	-	(134,394)	-	(23,550)	(3,066)	-	(26,616)
-	22,435	-	-	-	-	22,435	-	22,435	-	-	22,435
-	-	-	-	-	-	-	-	-	33,200	-	33,200
1,054,468	2,478,162	298,590	1,373,841	1,672,431	181,808	5,386,869	-	5,386,869	30,134	-	5,417,003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非控制權益增加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徐文一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徐文一

會計主管：歐陽琴訓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2,955	1,138,64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61,944	391,569
攤銷費用	3,160	2,116
利息費用	12,914	7,945
利息收入	(116,594)	(75,44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2,435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85	(91,80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0,225	69,43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34,469	303,8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3,855)	-
應收帳款	147,390	227,14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6,548)	(141,586)
其他應收款	176	22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5,323	(95,310)
存貨	(243,511)	57,559
預付款項	(126,108)	128,182
其他流動資產	(93)	939
長期預付租金	2,378	5,5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24,848)	182,7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96,622	(168,584)
應付帳款－關係人	6,068	1,842
其他應付款	(74,873)	(28,19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480)	2,814
其他流動負債	(2,297)	(33,200)
長期遞延收入	19,054	12,8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0,094	(212,4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4,754)	(29,699)
調整項目合計	49,715	274,11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2,670	1,412,758
收取之利息	119,130	66,023
支付之利息	(12,457)	(7,351)
支付之所得稅	(66,284)	(157,4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3,059	1,313,96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9,960)	(182,7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8	241,370
取得無形資產	(1,866)	(3,206)
存出保證金增加	(6,163)	(2,99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27,411)	52,3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262,448	1,430,703
償還短期借款	(1,267,602)	(325,013)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51	(2,793)
發放現金股利	(569,413)	(632,681)
非控制權益變動	33,2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8,984	470,21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2,371)	(452,9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82,261	1,383,65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82,376	4,798,7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364,637	6,182,37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文一

經理人：徐文一

會計主管：歐陽琴訓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Amtec Holdings Limited，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八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並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四日在台灣設立分公司。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將Amtec Holding Limited之中文名字訂為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六日開始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高頻無線通訊模組及各型積體電路之組裝、測試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認為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39,926千元，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於初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合併公司將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後續公允價值之利益及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處分該金融資產之利益及損失亦列報於損益。合併公司預估上述改變並不會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產生重大影響。

(2)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此外，合併公司亦選擇以此方式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合併公司預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避險會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合併公司之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4)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現行係依產品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因本合併公司大部分接單生產之產品，客戶可控制尚在生產中之在製品，在此情況下，合併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評估將於生產該等產品之過程時認列收入，此將導致該等合約之收入及相關成本早於現行之認列時點。

(2) 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預計依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合併公司預計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初次適用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將不予重述。

合併公司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資產增加248,627千元、存貨減少194,556千元及保留盈餘增加54,071千元。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預計提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7.6.7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 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企業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 若企業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企業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12.31	105.12.31
本公司	訊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訊芯香港)	控股公司	81.45 % (註一)	100.00 %
本公司	ShunSin Technology (Samoa) Corporation Limited(以下簡稱訊 芯(薩摩亞))	海外物料及設備 採購	100.00 %	100.00 %
訊芯(薩摩亞)	訊芯香港	控股公司	18.55 % (註一)	- %
訊芯香港	訊芯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以下 簡稱訊芯中山)	高頻無線通訊模 組及各型積體電 路之組裝、測試 及銷售	100.00 %	100.00 %
訊芯中山	訊詰微電子(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簡 稱訊詰合肥)	電器設備、通訊 設備、自動化設 備的設計、研 發、測計及銷售	59.95 % (註二)	- %

註一：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七日增資訊芯(薩摩亞)美金9,500千元，訊芯(薩摩亞)亦同時增資訊芯香港美金9,500千元取得其18.55%之股權，致本公司對訊芯香港持股比率由100%降為81.45%。

註二：訊詰合肥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五日於中國大陸安徽省合肥市登記設立。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人民幣20,000千元及18,350千元，訊芯中山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投資人民幣11,000千元，根據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發布之企業名稱核准通知書，核准15位出資人出資，訊芯中山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投資人民幣11,000千元，預計持股比率為55%，因尚有數名股東資金尚未投入，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其59.95%之股權。

(四)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係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對非上市、櫃公司之投資且合併公司對其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因相關權益商品投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係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減損

應收款之減損損失提列係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評估。合併公司針對應收款考量於特定資產與整體層級減損之證據來評估應收款之減損損失。所有重大個別之應收款針對具體之減損作評估。未有具體減損之應收款則係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帳齡分析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依逾期帳齡之期間來提列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係列報於營業費用項下，應收帳款呆帳回升及其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項目。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係為存貨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移動平均法計算。

存貨之續後衡量則依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存貨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應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將該沖減之金額認列為銷貨成本。若續後期間淨變現價值增加，則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之減少。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當期及比較期間各類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21年
(2)機器設備	1年10個月～6年
(3)電腦通訊設備	4年～6年
(4)檢驗設備	1年～6年
(5)其他設備	1年1個月～6年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租賃

凡承租之租約屬營業租賃者，其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租金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一)無形資產

1.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五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予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收入認列

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十四)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劃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基本薪資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十五)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規定，與資產有關之政府捐助於財務報表之表達列為遞延收入。相關資產於續後攤銷時，遞延收入應依其性質轉列為其他收入或相關費用之減少。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則採追溯調整計算。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之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前，亦追溯調整計算之。

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及員工認股權。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同時具單獨之財務資訊。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為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其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須依賴外部鑑價報告，報告中評價易受到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及整體產業景氣估計改變的影響，使金融資產價值有所調整。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現金	\$ -	93
活期存款	331,987	1,049,929
定期存款	6,032,650	5,132,354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6,364,637</u>	<u>6,182,376</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u>\$ 39,926</u>	<u>96,496</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將上述股票投資列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因帳列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存在客觀減損證據且回復機會甚小，經評估後分別認列50,225千元及69,437千元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十六)。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6.12.31	105.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3,855	-
應收帳款	255,497	402,887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8,134	141,586
其他應收款	37,882	12,61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95,323
	<u>\$ 635,368</u>	<u>652,408</u>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105.12.31
未逾期	\$ 581,216	607,947
逾期0~120天	54,152	44,461
	<u>\$ 635,368</u>	<u>652,408</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經評估後未有需提列備抵呆帳之情事。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約30天至6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原則係分析個別客戶交易條件、歷史之付款記錄及目前財務狀況等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合併公司認為未提列減損之逾期帳款回收性並無重大疑慮。

(四)存 貨

	106.12.31	105.12.31
原 料	\$ 321,735	174,932
在 製 品	151,263	56,431
製成品(含半成品)	108,108	106,232
	<u>\$ 581,106</u>	<u>337,595</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之營業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出售存貨之銷貨成本	\$ 2,539,747	2,982,167
提列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6,704	5,574
下腳收入	-	(1,185)
	<u>\$ 2,546,451</u>	<u>2,986,556</u>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電腦通訊 設 備	檢驗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65,692	2,013,882	39,269	595,935	148,397	28,022	3,191,197
增 添	-	63,832	5,615	48,693	14,568	141,941	274,649
處 分	-	(21,238)	(1,084)	(118)	(3,862)	-	(26,302)
重 分 類	-	-	22,655	-	-	(22,655)	-
匯率變動之影響	(7,433)	(40,455)	(488)	(11,565)	(2,896)	779	(62,05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58,259</u>	<u>2,016,021</u>	<u>65,967</u>	<u>632,945</u>	<u>156,207</u>	<u>148,087</u>	<u>3,377,486</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397,628	2,783,268	43,022	711,603	159,239	5,695	4,100,455
本期增添	-	52,121	1,002	32,094	2,805	28,428	116,450
處 分	-	(624,618)	(1,323)	(93,040)	(2,948)	-	(721,929)
重 分 類	-	2,455	-	-	2,178	(4,633)	-
匯率變動之影響	(31,936)	(199,344)	(3,432)	(54,722)	(12,877)	(1,468)	(303,779)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65,692</u>	<u>2,013,882</u>	<u>39,269</u>	<u>595,935</u>	<u>148,397</u>	<u>28,022</u>	<u>3,191,197</u>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電腦通訊 設備	檢驗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49,253	1,638,725	30,732	444,947	110,948	-	2,374,605
本年度折舊	16,869	148,383	9,601	75,990	11,101	-	261,944
處 分	-	(20,847)	(1,084)	(118)	(3,290)	-	(25,339)
匯率變動之影響	(2,843)	(31,870)	(527)	(8,186)	(2,167)	-	(45,59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63,279</u>	<u>1,734,391</u>	<u>38,722</u>	<u>512,633</u>	<u>116,592</u>	<u>-</u>	<u>2,565,617</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43,354	2,004,839	29,476	486,461	106,264	-	2,770,394
本年度折舊	18,187	261,974	4,938	90,651	15,819	-	391,569
處 分	-	(476,159)	(1,155)	(93,040)	(2,014)	-	(572,36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288)	(151,929)	(2,527)	(39,125)	(9,121)	-	(214,99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49,253</u>	<u>1,638,725</u>	<u>30,732</u>	<u>444,947</u>	<u>110,948</u>	<u>-</u>	<u>2,374,605</u>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94,980</u>	<u>281,630</u>	<u>27,245</u>	<u>120,312</u>	<u>39,615</u>	<u>148,087</u>	<u>811,869</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16,439</u>	<u>375,157</u>	<u>8,537</u>	<u>150,988</u>	<u>37,449</u>	<u>28,022</u>	<u>816,592</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u>\$ 254,274</u>	<u>778,429</u>	<u>13,546</u>	<u>225,142</u>	<u>52,975</u>	<u>5,695</u>	<u>1,330,061</u>

(六)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成 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3,110
單獨取得	1,866
匯率變動影響數	(24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4,730</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0,917
單獨取得	3,206
匯率變動影響數	(1,013)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3,110</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6,420
本期攤銷	3,160
匯率變動影響數	(9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9,485</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4,778
本期攤銷	2,116
匯率變動影響數	(474)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6,420</u>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5,245</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6,690</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u>\$ 6,139</u>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449	566
營業費用	2,711	1,550
	<u>\$ 3,160</u>	<u>2,116</u>

(七)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u>2,480,536</u>	<u>1,485,690</u>
尚未使用額度	\$ <u>1,415,414</u>	<u>288,060</u>
利率區間(%)	<u>0.81~2.49</u>	<u>0.85~1.37</u>

合併公司並未有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擔保之情形。

(八)營業租賃－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一年內	\$ 10,801	2,417
一年至五年	15,470	474
	<u>\$ 26,271</u>	<u>2,891</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廠房、辦公室及車輛，租賃期間通常為一年至五年。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1,236	3,080
營業費用	3,630	1,921
	<u>\$ 4,866</u>	<u>5,001</u>

(九)退休金

合併公司之台灣分公司採確定提撥計畫，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按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之中國大陸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其提撥比例為10%，自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一日起，廣東省中山市企業職工養老保險金提撥比例由10%調升至13%，專戶儲存於各員工獨立帳戶。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上開公司採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及合併國外子公司當地主管機關，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25,075	21,657
營業費用	11,520	10,644
	<u>\$ 36,595</u>	<u>32,301</u>

(十)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

本公司依公司所在地法律係屬免稅公司；訊芯中山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認定，再延長有效期三年。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63號)第二十八條第二款，該公司二〇一七年至二〇二〇年可享受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訊芯香港位於香港按16.5%的稅率對應納稅所得額計提企業所得稅。訊芯(薩摩亞)依所在地法律係屬免稅公司。本公司之台灣分公司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為百分之十七。訊詰合肥適用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

除享受企業所得稅稅率優惠外，根據國稅印發的《企業研究開發費用稅前扣除管理辦法(試行)》國稅發[2008]116號及新所得稅法，訊芯中山享受發生的研發費用按50%加計扣除的優惠。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2,921	167,43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34,716)	(47,31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2,790)	57,343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34,585)</u>	<u>177,470</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u>\$ 72,955</u>	<u>1,138,643</u>
依各公司所在地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468	162,473
依稅法規定調整	(1,849)	4,09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34,716)	(47,311)
子公司盈餘分配估列(迴轉)稅額	(6,488)	58,209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34,585)</u>	<u>177,470</u>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訊芯中山分別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董事會決議於可預期之將來不分配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及一〇三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故致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認列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以前年度之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之應稅盈餘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之應稅盈餘	\$ <u>239,168</u>	<u>239,168</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長期股權投資：

	合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33,562
貸記損益表	(6,577)
匯率影響數	(1,88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125,097</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90,903
借記損益表	52,541
匯率影響數	(9,88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133,562</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 兌換損益	虧損扣抵	不動產 、廠房 及設備 耐用年限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	110,442	-	110,442
貸記(借記)損益表	4,445	33,439	(25,882)	4,211	16,213
匯率影響數	-	-	(1,813)	-	(1,81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4,445</u>	<u>33,439</u>	<u>82,747</u>	<u>4,211</u>	<u>124,842</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	124,648	-	124,648
借記損益表	-	-	(4,802)	-	(4,802)
匯率影響數	-	-	(9,404)	-	(9,404)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u>	<u>110,442</u>	<u>-</u>	<u>110,442</u>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訊芯(薩摩亞)依設立國家之法令規定免納所得稅亦毋需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

合併公司中訊芯中山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申請表至民國一〇五年度，另一大陸公司訊詰合肥於民國一〇六年登記設立，尚未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訊芯香港依當地法令規定，若有納稅所得方需申報，依此規定，訊芯香港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申請表至民國一〇〇年度。本公司之台灣分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十一)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皆為1,054,468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105,447千股，前述實收股本總額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為普通股105,447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6.12.31	105.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455,727	2,455,727
員工認股權	22,435	-
合計	<u>\$ 2,478,162</u>	<u>2,455,727</u>

3.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第四次章程，並於通過當日生效。本公司之盈餘分配依第四次修訂後章程規定如下：

- (1)就公司股利政策之決定，董事會了解公司營運之業務係屬成熟產業，且公司具有穩定之收益及健全之財務結構。關於各會計年度建請股東同意之股利或其他分派數額(若有)之決定，董事會：
 - A.得考量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求、產業展望及公司未來前景等，以確保股東權利及利益之保障；及
 - B.應於每會計年度自公司盈餘中提列：(A)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B)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C)百分之十之一般公積，及(D)依董事會依第14.1條決議之公積或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
- (2)在不違反法律之情形下，且依規定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依第(1)條之分派政策提列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金額後，董事會應提撥不少於可分派數額中屬上一會計年度盈餘部分(不含先前年度之累積盈餘)之百分之十作為股東股利，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派。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股東股利及員工酬勞之分派，得依董事會決定以現金、或以該金額繳足尚未發行股份之價金、或兩者併採之方式而分配予員工或股東；惟就股東股利部分，所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少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五十。公司就未分派之股利及酬勞概不支付利息。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股利分派情形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現金股利	\$ <u>569,413</u>	<u>632,681</u>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現金股利已全數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二)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員工認股權發行及認股辦法，並經金管會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十二日核准申報生效，另由董事長訂定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七日為實際發行日期，發行新股3,000千股，認購價格以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為認股價格。若當日收盤價格低於面額時，以普通股股票面額為認股價格。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3.5年。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為本公司所發行：

	權益交割 員工認股權憑證
給與日	106.5.5
給與數量(千股)	3,000
合約期間	3.5年
授予對象	以本公司及子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
既得條件	未來二年之服務

另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依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累計可行使認股比例
屆滿二年	60%
屆滿三年	100%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合併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106年度 員工認股權憑證
給與日公允價值	29.78
給與日股價	106.50
執行價格	97.80
預期波動率(%)	49.94~50.06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3.50
無風險利率(%)	0.53~0.65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認股權存續期間依合併公司發行辦法規定；無風險利率以政府公債為基礎。公允價值之決定未考量交易中所含之服務及非市價績效條件。

2. 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單位：千單位	
	106年度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1月1日流通在外	\$ -	-
本期給與數量	97.80	3,000
本期喪失數量	-	-
本期執行數量	-	-
本期逾期失效	-	-
12月31日流通在外	97.80	<u>3,000</u>
12月31日可執行	97.80	<u>3,000</u>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述員工之認股權計畫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年限為3.04年。

3. 員工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一員工認股權憑證產生之費用皆為22,435千元，帳列營業費用項下，並同時列計資本公積。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每股盈餘

本公司之基本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單位：千股

	106年度	105年度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u>110,844</u>	<u>961,173</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05,447</u>	<u>105,447</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1.05</u>	<u>9.12</u>
本公司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u>110,844</u>	<u>961,173</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5,447	105,447
員工酬勞	190	527
員工認股權之影響	266	-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05,903</u>	<u>105,974</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1.05</u>	<u>9.07</u>

(十四)收入

合併公司之收入淨額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總額	\$ 3,172,163	4,146,874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23,519</u>	<u>13,987</u>
商品銷售淨額	\$ <u>3,148,644</u>	<u>4,132,887</u>

(十五)員工及董事酬勞

公司應依支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提撥不多於當年獲利的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不多於當年度獲利的百分之零點一為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5,340千元及45,000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為154千元及859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列為次年度損益。如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者，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前一日之收盤價計算。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116,594	75,444
政府補助收入	7,741	69,001
其他收入	14,197	14,352
	<u>\$ 138,532</u>	<u>158,797</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 (263,446)	225,1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85)	91,8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8,786	18,03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0,225)	(69,437)
其他損失	(78)	(6,458)
	<u>\$ (295,348)</u>	<u>259,136</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費用	<u>\$ 12,914</u>	<u>7,945</u>

(十七)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7,050,552千元及6,935,738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合併公司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將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中分別有85%及89%由數家客戶組成，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該金額不包含估計利息。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480,536	2,480,536	2,480,536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96,753	496,753	496,753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13,566	113,566	113,566	-	-	-
存入保證金	955	955	955	-	-	-
	<u>\$ 3,091,810</u>	<u>3,091,810</u>	<u>3,091,810</u>	<u>-</u>	<u>-</u>	<u>-</u>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485,690	1,485,690	1,485,690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94,063	294,063	294,063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92,805	192,805	192,805	-	-	-
存入保證金	604	604	604	-	-	-
	<u>\$ 1,973,162</u>	<u>1,973,162</u>	<u>1,973,162</u>	<u>-</u>	<u>-</u>	<u>-</u>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露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12.31			105.12.31		
	外幣 (千元)	匯率 (元)	新台幣	外幣 (千元)	匯率 (元)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66,257	29.7602	1,971,816	160,059	32.2348	5,159,485
人 民 幣	928,455	4.5711	4,244,059	-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4,197	29.7664	422,597	12,058	32.2385	388,736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貶值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約14,000千元及增加12,000千元。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63,446)千元及225,189千元。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或減少35,521千元及36,467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定期存款及短期借款利率變動。

5.公允價值資訊—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等。上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

(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合併公司採用全面財務風險之管理與控制制度，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合併公司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

2.風險管理架構

(1)管理目標

A.上述各種風險，除市場風險為外部因素所控制外，其餘均可以內部控制或作業流程予以消除，因此其管理均以將各該風險降至最低為目標。

B.市場風險方面，則以嚴密的分析、建議、執行與流程，適當考量外部的整體趨勢、內部營運狀況及市場波動之實際影響，將整體部位調整到最佳化為目標。

C.合併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管理制度

A.風險管理工作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透過與合併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B.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2)合併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合併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對象主要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公司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合併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合併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合併公司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並透過維持適當之資金及銀行額度，以支應各項合約義務。

5.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A.性質

合併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其匯率風險係受多種不同貨幣影響而產生，主要為美金及人民幣。來自於：

(A)非功能性外幣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立帳時間不同，對功能性貨幣之匯率有所差異，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B)除上述損益表上的商業交易(營業活動)外，資產負債表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亦會發生匯率風險。

B.管理

(A)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由財務部門管理合併公司內各子公司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

(B)合併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來自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營運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於必要時將透過以相關外幣計價之資產或負債、各項金融工具進行避險。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短期借款屬固定利率之債務，無利率市場波動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合併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合併公司利用負債淨值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淨值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值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扣除無形資產總額。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一〇五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淨值比率維持在70%以下。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Foxconn Far East Ltd—Cayman為合併公司之母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合併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均為60.66%。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合併公司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控制者
Foxconn Optical Interconnect Technologies Singapore Pte. Ltd.	其最終控制者與本合併公司相同
Foxconn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Limited Taiwan Branch	其最終控制者與本合併公司相同
Funing Precision Component Co., Ltd.	其最終控制者與本合併公司相同
Sharp Corporation	其最終控制者與本合併公司相同
IRIS World Enterprises Limited	其最終控制者與本合併公司相同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最終控制者與本合併公司相同
鴻富錦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其最終控制者與本合併公司相同
鴻富錦精密工業(煙台)有限公司	其最終控制者與本合併公司相同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最終控制者與本合併公司相同
富士康(南京)軟件有限公司	其最終控制者與本合併公司相同
安品達精密工業(惠州)有限公司	其最終控制者與本合併公司相同
深圳市富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其最終控制者與本合併公司相同
鄭州市富連網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最終控制者與本合併公司相同
富泰華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其最終控制者與本合併公司相同
深圳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其最終控制者與本合併公司相同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南寧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其最終控制者與本合併公司相同
富智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最終控制者與本合併公司相同
貴州富智康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其最終控制者與本合併公司相同
雲智慧（重慶）高新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其最終控制者與本合併公司相同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最終控制者與本合併公司相同
正一龍華特殊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其最終控制者與本合併公司相同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最終控制者	\$ 348,850	72,165
其他關係人		
Foxconn Optical Interconnect Technologies Singapore Pte. Ltd	851,469	552,114
其 他	42,277	19,114
	<u>\$ 1,242,596</u>	<u>643,393</u>

上列銷貨收入之價格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收款條件皆為四個月內，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2.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 <u>18,366</u>	<u>27,918</u>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一般廠商無顯著差異；付款條件皆為四個月內，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差異。

3.專業服務費用

合併公司支付關係人管理服務費用及法務費用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最終控制者	\$ <u>6,727</u>	<u>5,906</u>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12.31	105.12.31
應收帳款	最終控制者	\$ 96,695	66,623
	其他關係人		
	Foxconn Optical Interconnect Technologies Singapore Pte. Ltd.	211,988	57,322
	其 他	19,451	17,641
		<u>328,134</u>	<u>141,586</u>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Funing Precision Component Co., Ltd.	-	95,285
	其 他	-	38
		<u>-</u>	<u>95,323</u>
		<u>\$ 328,134</u>	<u>236,909</u>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關係人款項無須提列任何備抵呆帳。

5.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12.31	105.12.31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7,931	1,863
其他應付款	最終控制者	1,091	1,945
	其他關係人		
	鴻富錦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	25,111
	其 他	3,644	10,792
		<u>4,735</u>	<u>37,848</u>
		<u>\$ 12,666</u>	<u>39,711</u>

6.財產交易－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價款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最終控制者	\$ -	1,088
其他關係人	2,688	30,574
合 計	<u>\$ 2,688</u>	<u>31,662</u>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關係人明細彙總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其他關係人	\$ -	-	203,943	41,297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出售設備予其他關係人款項尚有95,323千元尚未收款，帳列其他應收款—其它關係人項下。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1,204	28,090
退職後福利	209	220
	<u>\$ 21,413</u>	<u>28,310</u>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廠房、辦公室及車輛，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八)。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日經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1060050468號函核准發行之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上限為新台幣1,530,000千元，業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日完成定價，發行日為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十二日，每張面額新台幣100千元，依票面金額100.5%發行，發行總張數為15,000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1,500,000千元，募集金額為新台幣1,507,500千元，發行期間為發行日起滿五年之日為到期日，票面年利率0%，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75.2元。

(二)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該稅率變動不影響民國一〇六年度帳列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並對合併公司未來期間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不產生重大影響。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49,884	168,350	418,234	242,748	199,060	441,808
勞健保費用	5,316	4,325	9,641	949	3,116	4,065
退休金費用	25,075	11,520	36,595	21,657	10,644	32,30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6,386	8,148	34,534	18,003	5,449	23,452
折舊費用	246,864	15,080	261,944	385,785	5,784	391,569
攤銷費用	449	2,711	3,160	566	1,550	2,11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註四)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註一)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 保 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1	訊芯(薩摩亞)	訊芯香港	其他應收款	是	473,085 (USD15000)	446,625	163,763	-	2	-	營運週轉	-	-	538,687 (註二)	1,077,374 (註二)
2	訊芯香港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73,085 (USD15000)	446,625	446,625	-	2	-	營運週轉	-	-	654,519 (註三)	2,618,077 (註三)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二：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得不受個別子公司資金貸與規定之限制，惟其總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三：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訊芯香港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訊芯香港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訊芯香港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值為6,545,193千元。

註四：上列有關合併個體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註1)	
訊芯(薩摩亞)	股票： 敦宏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4,500,000	39,926	14.53 %	39,926	

註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無公平市價，故以帳面金額列示。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註三)
本公司	訊芯(薩摩亞)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一)	子公司	10,000	69,721	9,500,000	287,622	-	-	-	-	9,510,000	1,253,414
訊芯(薩摩亞)	訊芯香港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二)	聯屬公司	-	-	74,183,976	287,622	-	-	-	-	74,183,976	1,214,133

註一：係認購訊芯(薩摩亞)之現金增資。

註二：係認購訊芯香港之現金增資。

註三：此係包含投資損益及換算調整數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訊芯中山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185,134	94.68 %	四個月	註一	—	110,377	80.72 %	註二
本公司	Foxconn optical Interconnect	其他關係人	銷貨	851,469	27.42 %	四個月	註一	—	211,988	38.04 %	
本公司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控制者	銷貨	348,850	11.23 %	四個月	註一	—	96,695	17.35 %	

註一：價格係按雙方議定價格計算。

註二：上列與有關合併個體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二)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訊芯中山	本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註一)：110,377	-	-	-	110,377	-
訊芯中山	訊芯(薩摩亞)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註一)：746,622	-	-	-	-	-
訊芯(薩摩亞)	訊芯香港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註一)：163,680	-	-	-	-	-
訊芯香港	本公司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註一)：446,400	-	-	-	-	-
訊芯中山	本公司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註一)：3,941,195	-	-	-	1,063,895	-
本公司	Foxconn Optical Interconnect	其他關係人	應收帳款：211,988	-	-	-	211,988	-

註一：上列有關合併個體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二：係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七日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本公司	訊芯中山	1	進貨	1,185,134	價格係按雙方議定價格計算	37.36
0	"	"	1	應付帳款	110,377	四個月內	1.26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 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訊芯中山	1	其他應付款	3,941,195	代收付，無一般客戶 可供比較	44.86
0	"	訊芯香港	1	其他應付款	446,400	資金貸與	5.08
1	訊芯(薩摩亞)	訊芯中山	3	其他應付款	746,622	代收付，無一般客戶 可供比較	8.50
2	訊芯香港	訊芯(薩摩亞)	3	其他應付款	163,680	資金貸與	1.86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茲就該科目金額屬資產負債表科目佔合併總資產1%以上及損益科目佔總營業收入1%以上予以揭露。

註五、上列有關合併個體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一)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一及註二)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註一及二)			
本公司	訊芯香港	香港	控股公司	1,236,944	1,236,944	325,751,740	81.45 %	5,331,060	(28,807)	(23,463)	子公司
本公司	訊芯薩摩亞	薩摩亞	海外物料及 設備採購	287,928	306	9,510,000	100.00 %	1,253,414	48,729	48,729	子公司
訊芯薩摩亞	訊芯香港	香港	控股公司	287,622	-	74,183,976	18.55 %	1,214,133	(28,807)	(5,344)	子公司

註一：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認列。

註二：期末長期投資及本期投資損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三：以上原始投資金額係以歷史匯率計算。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一)	投資 方式 (註二)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二及三)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匯回						
訊芯中山	高頻無線通訊模 組及各型積體電 路之組裝、測試 及銷售	1,678,352 (RMB434,286)	(二)	註五	註五	註五	註五	(32,210) (RMB(7,152))	100.00 %	(32,210) (RMB(7,152))	6,387,126 (RMB1,402,377)	註五
訊芯微電子(合 肥)有限公司	電器設備、通訊 設備、自動化設 備的設計、研 發、測試及銷售	82,889 (RMB18,350)	(三)	註五	註五	註五	註五	(8,251) (RMB(1,832))	(註四)	(4,946) (RMB(1,098))	45,099 (RMB9,902)	註五

單位：千元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對外投資香港「訊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再轉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訊芯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再轉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三：期末長期投資及本期投資損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四：訊芯合肥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五日於中國大陸安徽省合肥市登記設立。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人民幣20,000千元及18,350千元，訊芯中山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投資人民幣11,000千元，根據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發布之企業名稱核准通知書，核准15位出資人出資，訊芯中山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投資人民幣11,000千元，預計持股比率為55%，因尚有數名股東資金尚未投入，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其59.95%之股權。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五：本公司非台灣公司，故無該當金額。

註六：以上實收資本額係以歷史匯率計算，期末持有帳面價值係以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計算(期末匯率RMB：NTD=1：4.5545)，餘係以平均匯率計算(RMB：NTD=1：4.5036)。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不適用。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僅有一個應報導部門，故營運部門資訊，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係單一產品別，故不額外揭露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06年度	105年度
馬來西亞	\$ 590,062	644,763
美 國	258,077	391,214
新 加 坡	890,603	2,324,788
大 陸	927,163	578,536
台 灣	469,396	184,297
其他國家	13,343	9,289
合 計	<u>\$ 3,148,644</u>	<u>4,132,887</u>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6.12.31	105.12.31
大 陸	\$ 860,093	868,620
台 灣	77	96
合 計	<u>\$ 860,170</u>	<u>868,716</u>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要客戶資訊

<u>客戶名稱</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A		\$ 890,603	2,323,590
B		851,469	552,114
C		435,508	454,607
D		348,850	72,165
E		<u>253,805</u>	<u>185,728</u>
合 計		<u>\$ 2,780,235</u>	<u>3,588,204</u>